

一、第十次臨時會議

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玉堂、李建和、蔡天瑞、許瑞芳、王永安、許文愷、陳何男、許全守、游玉美、蔡新徵等 10 人。

列席：鄉長陳玉照、秘書洪慶祿、民政課長蔡孟娜、財政課長許墩釧、建設課長鍾淑真、社會課長許祐嘉、主計主任呂昌隆、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古雅琳、政風主任林啟榮、代表會秘書徐舜賢、市場管理員劉春木、幼兒園園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吳珈瑜。

主席：林玉堂

紀錄：王惠玲

主席宣佈開會

王司儀惠玲：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大會開始，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位。主席致詞。

林主席玉堂：今天是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臨時會正式開始。

王司儀惠玲：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12 月 16 日報到、預備會議。12 月 17 日討論提案。12 月 18 日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今日議程：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王司儀惠玲：討論鄉長提案。

林主席玉堂：請秘書宣讀。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單，第 1 號案，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民政課，案由：敬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本所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24 萬 2,000 元，敬請貴會予以審議。說明：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2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1130078774 號函辦理。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三、旨揭計畫總經費共新臺幣 448 萬元，其中縣補助款 223 萬 8,000 元，鄉鎮市配合款 224 萬

2,000 元，補助比率為 49.96%。四、因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5 年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林主席玉堂：請民政課長。

蔡課長孟娜：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秘書、代表會同仁、鄉長、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案是清潔隊垃圾車 839UUD 因為車齡已經超過 15 年了，所以我們向縣政府申請垃圾車汰換計畫，我們獲得補助一台 12 立方公尺的垃圾車，跟原本 839UUD 的清運垃圾量是一樣的，這次的補助總共 448 萬元，因為公所須自籌 224 萬 2,000 元，補助比率大概為 49.96%。以上是民政課補充報告，謝謝！

林主席玉堂：對於這一案，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嗎？蔡代表。

蔡代表天瑞：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這次垃圾車是要買大台或小台？依目前我居住的地方青埔，這台車完全不能進去，是不是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不要買太大台，車子會開不進來。據我了解，所有的各村莊的巷路都沒有大型車，這次公所稍微注意這台車是不是有辦法進入巷道較小的地方？以上。

林主席玉堂：民政課長。

蔡課長孟娜：感謝蔡代表的提問！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再跟環保局作確認，目前可以確定的就是它的清運垃圾量是一樣，至於大小台部分的話，我們會跟環保局作確認之後，再回報給代表。關於爾後有垃圾車的車輛大小台問題，我們可能會稍微調配一下車子的行駛路線。以上是補充報告，謝謝！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寶貴的問題嗎？如果沒有，這一件就讓它通過。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單，第 1 號案，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民政課，案由：敬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本所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24 萬 2,000 元，敬請貴會予以審議。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單，第 2 號案，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建設課，案由：為本所辦理「113、114 年大城鄉移動式抽水機操作計畫」，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600 萬元整，敬請貴會予以審議。說明：1、茲因今年七月凱米颱風災後，本鄉西港村沿海地區及魚寮溪下游堤外淤積嚴重，導致該區地勢低窪之排水溝渠，平日內水無法有效重力匯流排水，常造成溝水溢淹路面影響通行，更甚衍生民眾因路面濕滑跌倒受傷之國賠事件；本所亦將出海口排水不良情形，陸續通報上級及相關單位協助改善，並辦理多次現勘及相關討論會議，惟短時間無法找到有效的解決方法，本所短期僅能以移動式抽水機抽降內水水位，以避免災情發生。2、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3、因今(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編列預算不足，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林主席玉堂：請建設課長。

鍾課長淑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秘書、組員以及本所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本案的說明部分，請各位代表參閱。這個部分我們是在 113 年 10 月份的時候，已經有正式行文請彰化縣政府，他有委託我們代辦一個 113 年度大城鄉水門操作維護的開口契約，在 10 月份的時候，因為我們從 7 月凱米颱風一直到現在都還有在抽水的部分，所以當時 10 月份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有行文給縣府，希望縣府可以追加預算 150 萬元給我們在還沒有有效解決淹水的問題情形之下，只能先短暫的用移動式抽水機來抽降水位的相關費用，但是截至目前還沒有收到縣政府同意補助的部分。第二個就是我們今年提報 114 年水門操作的維護契約裡面，因為有考量可能以後會有常態性抽水的部分，在爭取經費的時候，也有籌編到 850 萬元，但是目前縣政府也是僅同意補助我們 665 萬，所以在縣府的經費還沒給的部分，我們現在每天確實

因為路面淹水的部分影響通行，所以都有在抽水，我們概估到今年年底的話，大概會有 200 萬元的操作費用，再加上 114 年的時候，預估到上半年，大概要有 400 多萬元，所以我們這一次為了執行的需要的話，總共提墊 600 萬元。希望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能夠予以支持，因為抽水的部分目前僅能以簡易的改善方式，我們也有積極在爭取或是我們自己公所也有籌編一些費用把現在西港村比較低窪的地、路面先來做一個短期的墊高的部分，看可不可以因為路面變高，減少我們抽降水位的頻率，不要一直花這麼多的油料或是人員來辦理抽水的問題，但是目前上級跟相關的單位都有會勘了很多次，可是還是沒有有效的解決部分，可能僅能以目前這種抽水的部分來協助降低淹水跟通行的問題，希望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能夠予以支持，謝謝！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蔡代表。

蔡代表新徵：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大家好！我覺得油錢今年先補足，明年的預算有增加，所以我們應該先留 300 萬元作預備，到時不夠，公所或是縣府幫忙爭取。好，謝謝！

林主席玉堂：各位，蔡代表說的，大家有意見嗎？陳何男代表

陳代表何男：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大家好！我請教課長，妳編制 600 萬元有沒有辦法保證西港不會淹水？

鍾課長淑真：謝謝陳代表的提問，當然還是沒辦法，可是因為西港這邊他們陸續有下來會勘的部分因為我們外海就是已經比內陸還高，所以我們的水以前早期還沒有的時候，是退潮的時候，水可以自由排出、自動排出。

陳代表何男：颱風來，叫我們去勘察、有的沒的，妳說外面要清，外面卻沒有清，外面若清一清，我們是不是不用每天抽水？妳每天都在抽水，光是油錢抽這麼多，不然妳有辦法就多編一點，不要讓西港淹水不是比較好？抽水車有時有在運行、有時沒有；有時叫你們去抽，你們也不去抽，不去抽，整個水都滿出來，打電話給你們又不接。村民急得不得了，蛤蜊全都死掉，也無法轉作，妳看現在全部都是水。

鍾課長淑真：瞭解，所以事實上外海的部分也不是公所可以管的權限…。

陳代表何男：妳不能這麼說，你們常常在推卸責任，妳光說這項不是你們管、那項不是你們管，不然你們在管什麼？

鍾課長淑真：代表可以看一下…。

陳代表何男：沒有錯，你們要報告、要寫，你們常常都推給村民，村民浸水要找誰？

鍾課長淑真：所以我們陸續的部分也是只能…，因為我們這個部分也都有反應給相關，外海的清疏部分，像代表也都有去會勘…。

陳代表何男：颱風天打電話，你們也都不接，叫你們用水車，你們說這台水車壞掉，再來說第二台水車沒有油、第三台說沒有電，電池也不見，水車都在做什麼用？

鍾課長淑真：代表講的這個部分應該是…。

陳代表何男：颱風到現在這麼久了還在泡水。

鍾課長淑真：對啊，我們也知道，所以…。

陳代表何男：要知道村民差不多 40 多甲都無法種植。

鍾課長淑真：跟代表報告一下，因為我們在西港的部分…。

陳代表何男：妳看外海有沒有辦法先清一下，清一清看水門會不會通比較重要，不是每天抽水的问题，抽水沒有錯，都只是短暫解決暫時的而已，沒有永遠。不然妳多編一點，每天抽油，每天吃油。

鍾課長淑真：可是現在就是外海的清疏單位不是公所或是縣府。

陳代表何男：妳看魚寮溪邊，哪個土地有辦法種植？

鍾課長淑真：對啊，像魚寮溪和外海的權管單位，我們都有向縣政府和相關的單位反應，但是要清海邊或是魚寮溪的區排，確實不是我公所有辦法執行的東西，所以我們在地也知道縣府…。

陳代表何男：你們要寫報告，你們會勘只是颱風來，會勘幾 10 遍，會勘後都沒有做半項。

鍾課長淑真：但是我們只能追蹤縣政府或是相關的權管單位下去作改善，公所也沒有辦法去清海邊或是清魚寮溪，因為那裡不是我權管的。我們為什麼會會勘這麼多次？就是我們有積極在協助請他們看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像代表…。

陳代表何男：村民跟你們說颱風過了，給你們有個期限，經過這麼久了，鄉長，我也拜託你，要怎麼爭取經費、怎麼處理，你跟我說沒有問題，沒問題結果問題還在，只是硬抽，硬抽還是另外一回事，早上抽，下午沒有抽，水還不是再來？王先生廟溝你一天抽2小時，你也不抽。每天在做的東西，就像你要吃三餐，每天都在問你，問得不會煩嗎？村民也無法種植，40、50甲地要轉作什麼都不行。

鍾課長淑真：當然我們瞭解這個部分，可是因為地形、地貌跟大環境的改變，即使我們很急，我們也比代表和民眾更急，因為每天在花這麼多錢，事實上我們都覺得是冤枉錢，可是問題是這個大環境的部分不是我有辦法去幫它解決的部分。所以第四河川分署還是河川規劃署跟縣政府、其他的相關立委，我們也都有在尋求他們去找相關的單位來解決，可是在公所的立場上面，我確實沒有這個能力去解決這種大環境的改變，而且日積月累。這次是因為凱米颱風把早期濁水溪的水都往北淤積，但這一次因濁水溪的大水，所以淤積得更嚴重，導致內水沒有辦法排出，這也是我們很痛苦的地方，從7月一直抽到現在，每天要花2、3萬元的錢抽水，可是這個部分我們也沒有辦法可以有效地解決，只能目前這樣，我們儘量減少，目前能做的也是儘量減少抽水的…，這個部分我們也積極跟縣政府去協助處理。

陳代表何男：你們儘量想辦法看外海如何處理，這是一項，再拜託你們；再一項是路燈，現在的路燈自從颱風到現在，有很多都不亮，路燈很難通報，尤其只剩下1支路燈，標誌沒有、柱子也沒有，也不知要如何通報。還有一項，我覺得公所通報路燈很麻煩，公所是不是用手機傳一傳就好，還要傳給這、傳給那，現在傳給他，我們報修理路燈的說沒有報公所，他沒有辦法處理，1支路燈而已也沒有辦法，這也沒辦法、那也沒辦法，這要怎麼做？在大城比較沒有風，也比較不會壞掉，你看西港現在的路燈至少有30支沒有亮，整條路都沒有亮，亮1、2支，我通報整條路，仍然是4、5支沒有亮。妳看路燈部分，公所傳一傳就好，還要傳給誰、

傳給誰，傳這麼多做什麼？手機用 1 支傳一傳就好，為何報 1 支路燈這麼麻煩？寫得有的沒有的，還要來公所報，你就固定 1 支手機報路燈就好，我們來傳一傳不是很快？電話給你們，每樣都給你們，也拍照給你們，1 支路燈還要報誰、報誰，報得那麼多，對嗎？這樣還不夠費時嗎？你們的時間都用在這裡，我們呢？我們的時間要用什麼？1 支路燈就這麼難報，每樣都要我們處理。村民說只有 1 支路燈，三個月還沒修理，對嗎？你說路燈怎麼樣，新的不能做，舊的也不能做，再拜託你們路燈看要怎麼處理。因為通報很麻煩，你們就固定 1 支手機來報路燈，傳過去就好，怎麼要這麼麻煩？你們公所看要怎麼處理就好，路燈這麼難報，每樣都這麼難處理，要找你們都很難找，如果一找就一直推責任推到不見，不是這個問題，就是那個的問題。

鍾課長淑真：好，瞭解，謝謝代表。路燈通報的部分，事實上就是只要有 LINE 上來，我們都會登錄，確實因為之前兩個颱風雖然沒有雨、沒有進來，但是因為風力還是很強，之前確實修理上面有一些延誤，我們會督促修理的人儘速辦理修復，以上。

陳代表何男：手機就用 1 支，固定路燈的就好，我們是不是就好處理？還要給課長、給誰，再給公所，妳就給小姐 1 支手機就好，固定 1 支就好，怎麼要這麼費時呢？難道這樣做不到？經費要多少？我說的，妳聽得懂嗎？

鍾課長淑真：有。好的，現在都要加 LINE，在群組裡面就都可以通報，譬如代表的部分沒有在…。

陳代表何男：妳就不讓我們知道，我們怎麼加入？

鍾課長淑真：不會啦，這個作業後來看怎麼…。

陳代表何男：1 支手機專門報路燈就好了，我們早晚去巡視、傳進去，這樣不是很簡單？

鍾課長淑真：好，我們就組一個群組，路燈通報的群組。

陳代表何男：對啊，這是很簡單的東西，妳搞成這麼複雜，要怎麼做？1 支路燈就寫得要死，我們那裡晚上的風很大，我們巡視後定位給你們，不是很簡單？妳報給路燈就好。

鍾課長淑真：好，瞭解。

陳代表何男：這種做得這麼複雜。

鍾課長淑真：好，是，謝謝！

林主席玉堂：建設課長拜託一下，疏浚再向第四河川局爭取一下，再說一下，大家努力些好嗎？

鍾課長淑真：好的，縣府和第四河川分署的部分，我們都有催他們，我們再積極追蹤，謝謝！

林主席玉堂：李建和代表。

李代表建和：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關於淹水，我覺得沒有幾個地方，103號和91號水門那邊有幾處路面比較會淹水，公所就編一些預算，路一小段而已，將它填高，才不用每天抽水。路若填高一些，原本一天抽一次水，現在可以三天或四天抽一次。將路填高一點，我看路沒有很長，都一小段而已，填高對公所應該不是問題，不用一定去縣府爭取經費，要不你就編出來做就好了，公所若有這筆錢，應該是有吧？沒有多少錢，都是一小段，我看都是一小段而已，這樣來填高才不用每天抽水，很麻煩，油也不會消耗這麼多。好，謝謝！

林主席玉堂：建設課長。

鍾課長淑真：謝謝李建和代表，事實上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在做了，也都有編列預算，還沒發包，所以目前的話，有針對比較低窪的這幾處，我們也有籌措經費要來填高，可是現在又說填高20公分、30公分，是不是就可以完全解決不用抽水這件事情？沒有人可以保證，只是我們會想路面比較低的地方，還是先填高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降低抽水的頻率？

陳代表何男：課長，我跟妳報告一下，現在路面高都是對的，可是我覺得還是太低。妳只是暫時不讓水淹起來的問題，因為我們有做兩條，只是做不會淹水而已，不然妳也看要填多高，這面有比較高、另一面不高，那面的人就在罵了，現在要讓它高，乾脆就高一點，一面高一面低，怎麼有效果？只是剛好可以開車過去而已，至少再高1尺沒有關係，對嗎？

鍾課長淑真：跟代表報告，現在路的部分，也是只能局部抬升，你

說只要這個路段較高，改變到 50，其他的還在 20、30，這樣水仍是往低處，所以我才跟李建和代表報告我現在能夠墊高的部分，事實上只是能夠短暫解決，看是不是抽水不要抽這麼多。

陳代表何男：你們做都是暫時的，上次我就跟鄉長報告，現在只要將它加高，旁邊沒有加高，這裡的人一樣罵。現在要加高，乾脆就加高一些，後面再來處理這些，妳不能這裡加高、那裡加高，再來加這邊，這樣做來做去怎會有效果？妳要現在做就做好，怎要加來加去呢？

鍾課長淑真：代表，像你說的 40 甲也是整條路，因為本身 40 甲的路就是我們的地，現在若只有這段加 50，它一樣也是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現在還是會冀望縣政府外海那邊可以幫我們清疏，讓我們這裡也是可以恢復以前的重力排，所以我們現在做的只是降低抽水的頻率。

陳代表何男：這條將它加高一點，讓民眾覺得加這麼高有效果，後面再看要如何加高。妳現在一直加，改天還是浸水，這樣有效嗎？

鍾課長淑真：跟代表報告一下，你說只有這個路段…。

陳代表何男：妳有空和村民溝通，不是我現在跟妳說對或不對的問題。你們說的都是對的，我們說的都是不對的，我說快一點，「代表，這樣有效嗎？」我說：「有啊！」我也是說有效，他說：「怎麼不要高一點？」我說：「我們跟課長說，他就這樣，你們早期做不早點講，做好了才嫌太低。」現在做好就在嫌太低，改天要怎麼辦？妳一直加高，結果水往哪裡去？到人家的田裡去，無法種植，全部都是水。這樣這塊地要做什麼？都不能用了。妳要做就做好一點，我們有經費，妳做好一點，人家就覺得做得不錯；妳做得差，等於白做了，怎麼有效？妳若有空就自行去看看，因為你們都在裡面，沒有到外面。謝謝！

鍾課長淑真：跟代表報告一下，事實上我們去看過很多次了，可是我也希望可以加到代表講的，是不是可以一勞永逸這件事情，可是真的沒有辦法。因為我們的範圍、所有的水路都相通，整區那個部分如代表說的有 40 甲，所有的路都要加才有辦法，我們的經費又有限，所以現

在我們只能針對比較低的部分是不是儘量來升高，可是我的部分沒有辦法像代表講的，這段路只加50米高，剩下的也是一樣，我們的經費牽涉到非常的龐大，而且這也不是可以根治的方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只是把目前遇到真正比較低窪的地方，我們還是先想辦法把路先墊高，然後減少抽水的頻率，減少油料的支出。我們還是會冀望中央的單位或縣政府協助我們改變這個地區的清淤，或者是其他的改善方式，減少淹水的情形。以上說明。

林主席玉堂：在此我拜託鄉長，對於西港，大家用心一點，若需要去縣府，我會陪同大家一起去爭取，你對這塊關心一點，因為西港淹水很嚴重，再拜託鄉長。對於蔡新徵的意見還有什麼問題嗎？

陳代表何男：代表建議也是合理，可是我覺得編多一點，不會淹水較重要。有辦法編至1,200萬元，編多一點，西港才不會淹水，不然一些蜆快要死光了。今年你們吃蜆時，不覺得好價格？是沒有蜆可賣，對嗎？西港淹水，蜆全都死光光，都沒有蜆了。

林主席玉堂：明年再打算，蔡新徵的提議，看大家有什麼意見？

陳代表何男：多少都是一回事，西港不要淹水，我說這樣比較重要。

林主席玉堂：沒有人希望淹水，包括鄉長、建設課長，沒有人希望讓它淹水。

陳代表何男：還有一項，課長，抽水的時間是何時在抽？

鍾課長淑真：我們抽水大概是現在這個費用一天要花30,000元的部分大概只能抽8個小時，早上8點到下午5點。

陳代表何男：抽12小時都是另外一回事，經費也足夠，我請問明年6、7月颱風來怎麼抽？

鍾課長淑真：對啊，所以我們為什麼目前要先墊付這個部分，裡面的費用就是有考慮到明年，因為114年的水門跟操作的部分，縣政府是…。

陳代表何男：我覺得外海看要如何處理，也是要抽水，因為會勘這麼多次了，村民都很高興說要來幫我們抽水。假使水門開，是不是就不用花這些錢了？這樣不是很好，結果你們外面都不處理，只硬要抽水，抽水難道不用電嗎？

鍾課長淑真：只能用移動式抽水機抽。

陳代表何男：不能用電的嗎？政府規定不能用電、不能用馬達嗎？

鍾課長淑真：不是，我們現在在抽水的這個部分是用我們水門操作，縣政府 12 吋的抽水機來抽的，所以它的部分就是用油的；第二個部分是我當然也很希望外面能趕快處理好，我們就不用抽，因為花這些錢依行政單位來講真的很浪費，但是現在不抽又淹水。

陳代表何男：對，我是說不能用電力的嗎？

鍾課長淑真：抽水機就是油。

陳代表何男：我們不能買馬達來用電？我們自己買馬達來抽，編製買馬達。平時颱風來沒有電，我們要用抽水，若正常用電的，是不是更好？

鍾課長淑真：沒有，也沒有較好。跟代表報告，現在在抽的抽水機就是延用原本的沿海有部署的抽水機，這台抽水機是縣政府提供的，現在的部分是他有一些錢讓我們做抽水機的操作和油料，目前因為我們本來抽水機都是颱風豪雨才使用的，可是…。

陳代表何男：我現在就是說平時妳可以做一些用電的。

鍾課長淑真：這不夠力，抽水的水量，我們沒有辦法用純馬達去抽，所以所有的抽水機都是大型的，才抽得足夠的水。若是一般農用應急的，用電的沒有問題，可是這種大型抽水的部分，沒有辦法，馬力會有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在使用的都是縣政府提供給我們的移動式的抽水機來抽。

陳代表何男：好，謝謝！再說我們也轉不過去，謝謝！

鍾課長淑真：抱歉！這真的有困難，謝謝！

林主席玉堂：對蔡新徵講的這件，大家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徐秘書舜賢：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單，第 2 號案，提案人：鄉長陳玉照，類別：建設課，案由：為本所辦理「113、114 年大城鄉移動式抽水機操作計畫」，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600 萬元整，敬請貴會予以審議。大會議決：酌減 300 萬元，保留 300 萬元。通過。

王司儀惠玲：臨時動議。

林主席玉堂：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今日開會到此結束，感謝大家！

王司儀惠玲：閉幕、閉會。

大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

第 1 號案

提案人：鄉長陳玉照 類別：民政課

案由：敬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本所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
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所需經費計
新臺幣 224 萬 2,000 元，敬請貴會予以審議。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2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113007877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1 項第 6 款
之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
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旨揭計畫總經費共新臺幣 448 萬元，其中縣補助款 223
萬 8,000 元，鄉鎮市配合款 224 萬 2,000 元，補助比
率為 49.96%。

四、因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5 年編
列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號案

提案人：鄉長陳玉照 類別：建設課

案由：為本所辦理「113、114 年大城鄉移動式抽水機操作計畫」，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600 萬元整，敬請貴會予以審議。

說明：

- 1、茲因今年七月凱米颱風災後，本鄉西港村沿海地區及魚寮溪下游堤外淤積嚴重，導致該區地勢低窪之排水溝渠，平日內水無法有效重力匯流排水，常造成溝水溢淹路面影響通行，更甚衍生民眾因路面濕滑跌倒受傷之國賠事件；本所亦將出海口排水不良情形，陸續通報上級及相關單位協助改善，並辦理多次現勘及相關討論會議，惟短時間無法找到有效的解決方法，本所短期僅能以移動式抽水機抽降內水水位，以避免災情發生。
- 2、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3、因今(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編列預算不足，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大會議決：酌減 300 萬元，保留 300 萬元。通過。